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甄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2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揚智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委員：王召集人揚智、李副召集人建裕、陳委員柏誠、王委員子安、黃委員時中、陳委員惠菊

陸、請假委員：楊委員明憲

柒、列席人員：本府農業局政風室(黃靖琿)、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劉詩彥、麥原騰、錢柏元)、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錢柏元)

捌、記錄人員：錢柏元

玖、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開會人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第 8 條規定，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決定：本案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7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6 人，達委員總額 1/2 以上，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3 人，達出席委員人數 1/2，符合規定。

壹拾、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案」入圍申請人待協商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案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與入圍申請人協商，並請工作小組與入圍申請人協商前，先將擬協商內容提報甄審委員會討論確認，以利後續甄審

順遂。

二、工作小組說明後續協商程序及協商項目（略）

三、委員意見及建議（依發言順序）：

（一）王委員子安

- 1.為利協商程序順遂，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可再納入機電、法律（含規劃單位的律師）等相關領域人員，或列為工作小組幕僚，於協商時請其協助。
- 2.藉由協商機制，請入圍申請人就原投資計畫書中敘述不清楚之處予以釐清修正具體說明，以利後續履約執行。
- 3.協商時，建議請入圍申請人於後續修正投資計畫書時，可補充檢附擬購買設施設備的產品資料（不限1家），例如簡介、型錄或報價單等，並說明是否有獨家製造或供應之情形，以供後續政府採購參考。
- 4.提醒後續協商紀錄應經雙方確認，並建議其決議載明執行機關出資購置之設施設備以1.84億元為限（實際金額及內容應以後續執行機關核定為準），不足的部分由民間機構另外投資。以避免後續相關履約爭議。
- 5.有關地磅訊號資料連接的通訊協定應為通用、開放的，不應包於該設備供應商獨有，避免後續使用受限，提醒本案建築師後續建置時留意。

（二）陳委員惠菊

- 1.為利協商程序順遂，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可再納入環保等相關領域人員，或於協商時請其協助。
- 2.建議彙整符合政策需求所需之設施設備清單，以作為工作小組後續與入圍申請人協商時之參考。

（三）黃委員時中

- 1.建議先瞭解要達到政策需求至少要包含哪些設施設備，以作為工作小組後續與入圍申請人協商時之參考。
- 2.建議將防檢局檢疫所需的設施設備等需求提供予入圍申請人

規劃參考。

- 3.後續入圍申請人修正投資計畫書，其權利金能否調整應明確，以利入圍申請人遵循，倘若從對政府最有利角度視之，其所提權利金應可調整，惟不能低於原投資計畫書所提之數值。

(四) 王委員揚智

- 1.有關「獨家代理設備或獨家生產設備」用語建議參考政府採購法「獨家製造或供應」用語。
- 2.建議列出要符合政策需求所需購置的設施設備，例如可達到低溫檢疫的設備（大項），以作為工作小組後續與入圍申請人協商時之參考。
- 3.建議請入圍申請人承諾說明其所提之設施設備需求清單無獨家製造或供應之情形。

(五) 李委員建裕

為利協商程序順遂，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可再納入機電、法律、環保、防檢局等相關背景人員，提供參考。

(六) 陳委員柏誠

- 1.建議後續協商紀錄納入「執行機關出資購置之設施設備及費用係依申請人提供，惟實際仍以政府實際招標結果為準，不足部分由廠商自行負責」等相關文字。
- 2.建議列出低溫檢疫所需購置的設施設備，以利工作小組後續與入圍申請人協商時參考。
- 3.如果入圍申請人所提內容是就既有行政辦公區之設施設備進行新增或更改規格、數量等，建議不列為政府優先出資項目。

決議：

- 一、建議列出要符合政策需求所需購置的基本設施設備，以作為工作小組後續與入圍申請人協商時之參考。
- 二、協商時，建議再與入圍申請人確認，主辦機關出資購置之設施設備以 1.84 億元為限（實際金額及內容應以後續執行機關核定為準），不足的部分由民間機構另外投資。倘若政府採購發包後有標

- 餘款，主辦機關對於後續處理方式宜再釐清(例如再使用或收回)。
- 三、有關入圍申請人原投資計畫書之設施設備需求清單如有敘述不清楚之處，於協商時，請入圍申請人具體說明及修正，以利後續履約執行。
 - 四、建議執行機關可評估工作小組成員再納入機電、法律、環保、防檢局等相關背景人員，或列為工作小組幕僚，以利協商程序順遂。
 - 五、後續入圍申請人修正投資計畫書，其所提權利金可調整，惟不能低於本案公告招商之門檻及原投資計畫書所提數值。
 - 六、請工作小組依本次甄審委員意見修正補充「入圍申請人待協商項目」後，續行與入圍申請人進行協商程序。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壹拾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揚智

| 出(列)席人員 | 簽名 |
|---------|-----|
| 王委員子安 | 王子安 |
| 陳委員惠菊 | 陳惠菊 |
| 黃委員時中 | 黃時中 |
| 楊委員明憲 | 請假 |
| 陳委員柏誠 | 陳柏誠 |
| 李委員建裕 | 李建裕 |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揚智

| 出(列)席人員 | 職稱 | 簽名 |
|--------------|-------------------------|-------|
| 本案工作小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銷輔導科 科長 | |
|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產管理科 科長 | |
| |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主任秘書 | |
|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產行銷科 科長 | 劉詩彥 |
|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秘書室 主任 | 李子婷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工程科 正工程司 | |
| | 林建宇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 |
| |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 錢柏元 |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技佐 | 楊育家 |
| | 政風主任 | 黃立青 瑋 |
|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 專案經理 | 錢柏元 |
| | | |